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》 諮詢意見表

諮詢重點	意見及建議
修法取向及適用範圍	
制度設計	
開設要求	
機構運作	
法律規範的醫療服務	

諮詢重點	意見及建議	
處罰制度		
過渡安排		
(補充欄) 供有需要時使用		
(若空間不足,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)		
基本資料		
提供意見者身份:□醫療人員(請勾選下列的醫療專業類別)		
□醫療團體/機構		
	丰 他(請指明)	

基本資料		
提供意見者身份:□醫療人員(請勾選下列的醫療專業類別)		
□醫療團體/機構		
□其他(請指明)		
所屬的醫療專業類別:		
□醫生 □牙科醫生 □中醫生 □藥劑師 □中藥師 □護士 □醫務化驗師		
□放射師 □脊醫 □物理治療師 □職業治療師 □語言治療師 □心理治療師		
□營養師 □藥房技術助理 □中醫師 □針灸師 □按摩師 □牙科醫師		
□足部診斷範疇的治療師 □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		
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(選填):		
(12 b - 12 dol 11 do not 12 to 0/0000 of the 11 to 11 to 12 dol 10 de 11 \ 11 do ab and \		
(所有資料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處理)		

感謝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,衛生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60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輯成諮詢意見匯集,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,同時按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的規定提交並於衛生局網頁(https://www.ssm.gov.mo/phi_consult)發佈有關報告。